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办理类型**

承诺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 **受理条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报告）已经批复
3. 初步设计文件已经编制完成，并经申请人内部审查，认为满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项目管理机构已经建立，具备履行项目管理工作的能力。

**八、申请材料**

1、关于对XX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的请示；

2、施工图设计文件；

**九、办理流程**

1.申请人到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博湖县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3.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8. 网上投诉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